

公用事业

周报（12.30-1.3）：绿证、绿电、绿氢，十五五

双碳谋新篇

投资要点：

行情回顾：12月30日-1月3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下跌5.15%、7.56%、2.51%、6.02%，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5.17%。

对已建档立卡的集中可再生能源，基本完成22年中至今电量绿证核发全覆盖：2024年上半年，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4.86亿个，同比增长13倍。截至2024年11月，全国累计核发绿证47.56亿个。自2024年6月30日正式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以后，绿证核发数量增势迅猛。2024年10-11月绿证核发数维持在12亿个左右，对应1.2万亿千瓦时的可再生能源电量，高位运行。7-11月（5个月）核发的绿证数量累计约40.50亿个，是上半年（6个月）核发绿证数的8.33倍。《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切实把建档立卡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对已并网的项目建档立卡实现全覆盖，对后续新增并网的项目当月完成建档立卡。目前基本完成对已建档立卡的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2022年6月至今电量绿证核发全覆盖，为绿证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政策相衔接等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电力市场参与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中，“十五五”碳达峰行动同步统筹谋划：1月3日，国新办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其中，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为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新业态提供发展空间；加快启动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将以“双碳”工作为引领，继续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统筹谋划“十五五”碳达峰行动，研究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快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预计2025年随着“十四五”目标的逐步完成，“十五五”将进一步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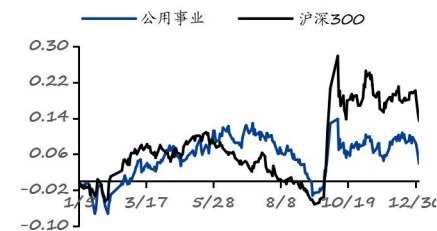
绿氢应用持续深化，经济性持续提升：近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目标到2027年，清洁低碳氢在冶金、合成氨、合成甲醇、炼化等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工业绿色微电网、船舶、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根据新疆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2025年度双边交易结果，2025年光伏申报均价0.16477元/kWh，较2024年降低0.56%。能源（电力）成本占绿氢制备成本40%-60%的比重，在国内市场，当可再生能源电价需降低至0.3元/kWh以下，制氢成本有望降至20元/kg以下，具有一定的经济性。《方案》的提出有望推动绿氢与其他产业的联动，开拓氢能在化工、交通、冶炼等领域的应用，突破绿氢消纳及应用难题，进一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

投资建议：目前基本完成对已建档立卡的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2022年6月至今电量绿证核发全覆盖，为绿证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政策相衔接等工作奠定良好基础。电力市场参与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中，“十五五”碳达峰行动同步统筹谋划。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中申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绿氢应用持续深化，经济性持续提升，建议关注制氢设备供应商华光环能；推荐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谨慎推荐联合水务；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相关报告

- 1、周报（12.23-12.27）：多地25年电力交易方案出台推进市场化进程，特许经营使用者付费大势所趋——2024.12.29
- 2、周报（12.16-12.20）：长协交易、海风竞配，江苏好戏连台——2024.12.22
- 3、周报（12.9-12.13）：二批次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公布，分布式光伏开发有望提速，节水减排促进降碳——2024.12.14



正文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1.2.1 对已建档立卡的集中可再生能源，基本完成 22 年中至今电量绿证核发全覆盖.....	4
1.2.2 电力市场参与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中，“十五五”碳达峰行动同步统筹谋划.....	5
1.2.3 绿氢应用持续深化.....	6
2 行业动态.....	7
2.1 电力.....	7
2.2 环保.....	9
3 公司公告.....	11
3.1 电力.....	11
3.2 燃气.....	13
3.3 环保.....	13
3.4 水务.....	14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14
5 风险提示.....	15

图表目录

图表 1: 12 月 30 日-1 月 3 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环保跌幅最大，燃气板块跌幅最小.....	3
图表 2: 12 月 30 日-1 月 3 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4
图表 3: 2024 年 11 月核发绿证 12.05 亿个.....	5
图表 4: 截至 2024 年 11 月累计核发绿证 47.56 亿个.....	5
图表 5: “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主要核心内容.....	5
图表 6: 新疆光伏双边交易对比(单位:亿千瓦时、元/兆瓦时).....	6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12月30日-1月3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下跌5.15%、7.56%、2.51%、6.02%，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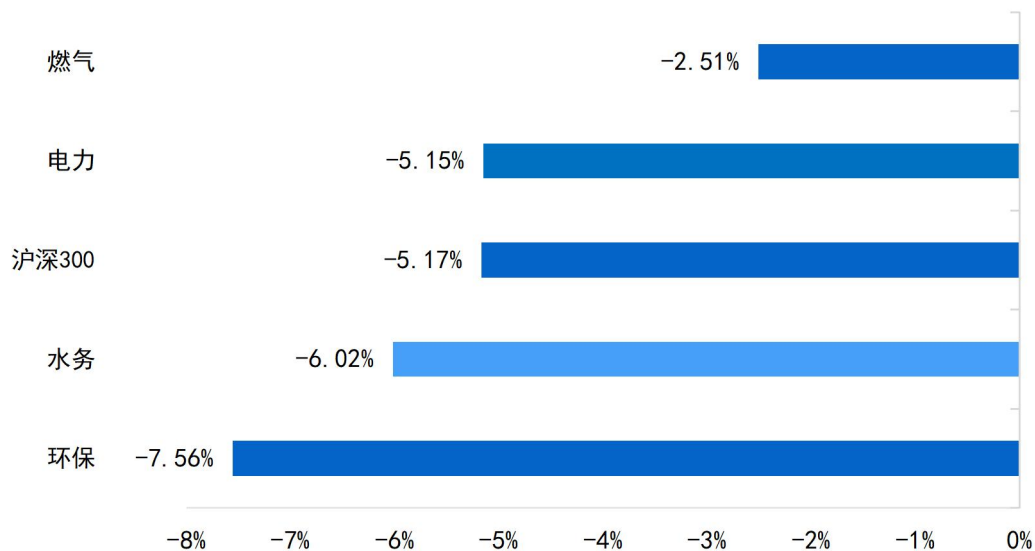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恒盛能源、拓日新能、长江电力；
- 环保：中材节能、福鞍股份、*ST京蓝；
- 燃气：凯添燃气、ST金鸿、东方环宇；
- 水务：上海洗霸、联合水务、国泰环保。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ST聆达、京运通、西昌电力；
- 环保：福龙马、飞马国际、国林科技；
- 燃气：大众公用、德龙汇能、ST升达；
- 水务：中建环能、中环环保、兴源环境。

图表 1: 12月30日-1月3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环保跌幅最大，燃气板块跌幅最小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12 月 30 日-1 月 3 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恒盛能源	13.31%	ST 聆达	-30.89%
	拓日新能	7.98%	京运通	-22.47%
	长江电力	-2.06%	西昌电力	-21.23%
环保	中材节能	6.85%	福龙马	-27.20%
	福鞍股份	5.98%	飞马国际	-20.86%
	*ST 京蓝	2.63%	国林科技	-16.98%
燃气	凯添燃气	17.45%	大众公用	-13.93%
	ST 金鸿	6.09%	德龙汇能	-10.12%
	东方环宇	4.52%	ST 升达	-9.64%
水务	上海洗霸	8.74%	中建环能	-20.16%
	联合水务	2.63%	中环环保	-17.71%
	国泰环保	2.18%	兴源环境	-14.72%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观点

1.2.1 对已建档立卡的集中可再生能源, 基本完成 22 年中至今电量绿证核发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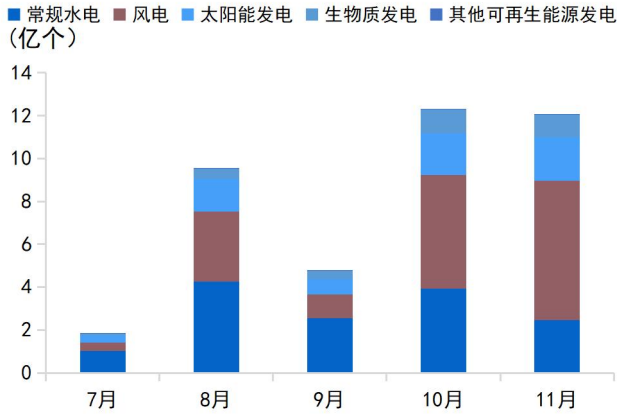
近日, 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4 年 11 月全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交易数据。

2024 年上半年, 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 4.86 亿个, 同比增长 13 倍。截至 2024 年 11 月, 全国累计核发绿证 47.56 亿个。其中, 风电 19.73 亿个, 占 41.48%; 太阳能发电 8.86 亿个, 占 18.63%; 常规水电 15.24 亿个, 占 32.04%; 生物质发电 3.67 亿个, 占 7.72%; 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649 万个, 占 0.14%。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正式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以后, 绿证核发数量增势迅猛。2024 年 10-11 月绿证核发数维持在 12 亿个左右, 对应 1.2 万亿千瓦时的可再生能源电量, 高位运行。7-11 月 (5 个月) 核发的绿证数量累计约 40.50 亿个, 是上半年 (6 个月) 核发绿证数的 8.33 倍。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 切实把建档立卡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 对已并网的项目建档立卡实现全覆盖, 对后续新增并网的项目当月完成建档立卡。目前基本完成对已建档立卡的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2022 年 6 月至今电量绿证核发全覆盖, 为绿证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政策相衔接等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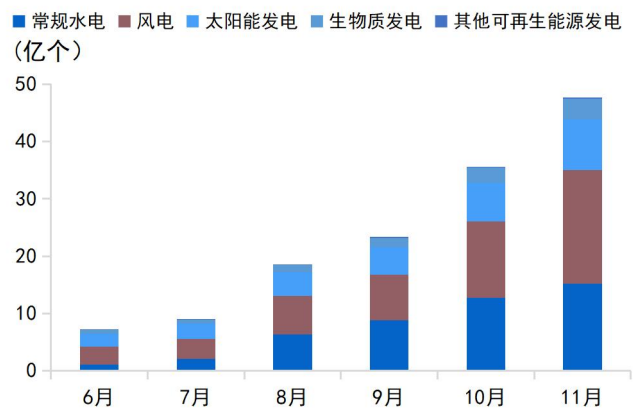


图表 3: 2024 年 11 月核发绿证 12.05 亿个



来源: 国家能源局,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4: 截至 2024 年 11 月累计核发绿证 47.56 亿个



来源: 国家能源局, 华福证券研究所

1.2.2 电力市场参与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中, “十五五”碳达峰行动同步统筹谋划

1月3日, 国新办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 要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其中, 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 为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新业态提供发展空间; 加快启动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与此同时, 国家发改委将以“双碳”工作为引领, 继续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统筹谋划“十五五”碳达峰行动, 研究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 加快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预计2025年随着“十四五”目标的逐步完成, “十五五”将进一步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图表 5: “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主要核心内容

强调内容	重要方面
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一, 更加坚持因地制宜。支持各地立足战略定位、结合禀赋优势, 探索富有地域特色的新路子。如在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 通过发展新型储能、绿电制氢、开发绿氢衍生品等延长产业链条。
	第二, 更加坚持融合发展。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不断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如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 支持可再生能源、新型储能技术应用, 建设零碳园区、零碳社区、零碳乡村。
	第三, 更加坚持深化改革。深化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 推动形成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如优化市场注册、交易机制、计量结算等制度安排, 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 为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新业态提供发展空间。
以“双碳”工作为引领, 继续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是打好能耗双控收官战, 努力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二是统筹谋划“十五五”碳达峰行动, 研究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 加快建立一批零碳园区。
	三是进一步健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和标准体系, 支持绿色低碳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
	四是持续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 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深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五是推动“两新”工作取得更大成效。2025年，“两新”政策会增加资金规模、扩大覆盖范围、优化实施方式、放大撬动作用，通过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和更多的企业了解政策、享受政策。

来源：能源发展网，国新办，华福证券研究所

1.2.3 绿氢应用持续深化

12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加快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等清洁低碳氢应用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到2027年，清洁低碳氢在冶金、合成氨、合成甲醇、炼化等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工业绿色微电网、船舶、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方案》提出：1) 加快清洁低碳氢替代应用；2) 有序提升氢冶金应用水平；3) 大力发展氢碳耦合制绿色甲醇；4) 积极推动氢氮耦合制绿色合成氨；5) 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6) 稳步发展氢动力船舶、航空、轨道交通装备；7) 探索发展氢电融合工业绿色微电网。

根据近日，新疆电力交易中心公布了2025年度双边交易结果，在电量申报方面，2025年光伏申报101.51亿kWh，较2024年55.97亿kWh增长81.37%。在价格方面，2025年光伏申报均价0.16477元/kWh，较2024年申报均价0.16569元/kWh降低0.56%。

电解水制氢成本一般包括设备成本、能源成本（绿电）、其他运营费用以及原料费用（水），其中能源（电力）成本占比最高，一般在40%-60%的水平，甚至可达80%。依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2020）的测算结果，相比于相比于电价65美元/MWh，当电价为20美元/MWh，制氢成本大幅下降。在国内市场，当可再生能源电价需降低至0.3元/kWh以下，制氢成本有望降至20元/kg以下，电解制氢才具有一定的经济性。随着绿电价格的持续走低，在生产端电解制氢将逐步具备经济性。《方案》的提出有望推动绿氢与其他产业的联动，开拓氢能可在化工、交通、冶炼等领域的应用，突破绿氢消纳及应用难题，进一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

图表 6: 新疆光伏双边交易对比(单位:亿千瓦时、元/兆瓦时)

时段	2024年			2025年		
	电量	占比	电价	电量	占比	电价
谷	21.67	38.27%	56.65	40.75	40.14%	58.04
高峰	7.38	13.19%	395.54	11.75	11.58%	430.51
尖峰	0.53	0.95%	451.83	0.52	0.51%	481.06
平	21.01	37.54%	226.75	38.07	37.50%	236.65
深谷	5.38	9.61%	22.87	10.42	10.26%	23.37



合计/均价	55.97	165.69	101.51	164.77
来源：光伏們，新疆电力交易中心，华福证券研究所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近日通报 2025 年 1 月中长期交易情况

综合考虑 1 月双边协商交易、月度集中竞争交易（市场用户负荷曲线）、月度分时集中竞争交易结果，1 月份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 372.94 厘/千瓦时。（2024/12/30）

■ 1-11 月，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1-11 月，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602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2.5%，同比增长 1.49 个百分点，占售电量比重为 75.6%，同比增长 1.28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4219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11 月份，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495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377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2024/12/30）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近日通报 2025 年 1 月中长期交易情况

综合考虑 1 月双边协商交易、月度集中竞争交易（市场用户负荷曲线）、月度分时集中竞争交易结果，1 月份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 372.94 厘/千瓦时。（2024/12/30）

■ 1-11 月，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1-11 月，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602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2.5%，同比增长 1.49 个百分点，占售电量比重为 75.6%，同比增长 1.28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4219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11 月份，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495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377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2024/12/30）

■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发布关于非统调煤电价格机制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其中提到，合规在运的非统调公用煤电机组由现行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容量电价执行国家核定标准，2025 年执行每年每千瓦 100 元。（2024/12/31）



■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转发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启动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的通知

本次连续结算试运行原则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启动。（2024/12/30）

■ 今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超三亿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我国能源自给率保持在 80%以上，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超 3 亿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 85%以上。截至目前，全国风电装机约 5.1 亿千瓦、光伏装机约 8.4 亿千瓦，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全国水电总装机约 4.35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约 5700 万千瓦。（2024/12/30）

■ 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4 年 11 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项目情况。

11 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共 16488 个，其中风电项目 25 个，光伏发电项目 16448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5 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413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 15 个。（2024/12/30）

■ 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实施第五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通知》

工业企业类 49 个，增量配电网类 4 个、农村地区类 8 个项目纳入第五批实施范围。本批次涉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规模合计 823.999MW，其中风电部分总容量 511.1MW，光伏部分总容量 312.899MW。（2024/12/30）

■ 陕西省发改委印发《2025 年陕西电网发电企业优先发电量计划的通知》

其中指出，预测非统调水电、分布式新能源等非市场化及新并网调试机组全年发电量共 359 亿千瓦时。其中，非统调水电 53.9 亿，分散式风电 40.1 亿，分布式、领跑者、扶贫光伏 150.9 亿，生物质及综合利用项目 108.6 亿，新并网机组调试期电量 5.5 亿。其中，风电利用小时数按 1821 小时、光伏按 1181 小时计算。（2024/12/30）

■ 随着内蒙古能源集团西苏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满洲里绿色供电灵活性应用项目等 4 个项目并网

内蒙古 2024 年度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超 4100 万千瓦，再次刷新年度新增新能源装机记录，同比增长超 30%，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连续 2 年位居全国首位。（2024/12/31）

■ 内蒙古能源局获悉

2024 年内蒙古新增建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 70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6%，累计建成装机规模达到 1032 万千瓦。至此，内蒙古成为全国首个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突破 1000 万千瓦的省区。（2025/1/1）



■ 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联合印发《四川省 2025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

其中提到，除绿色电力交易外的电能量交易价格设市场限价：丰水期上限依原水电标杆电价水期浮动后定价，限价 0 - 211.43 元/兆瓦时；平水期上 20%，0 - 333.84 元/兆瓦时；枯水期上限为水期浮动后再上浮 20%，0 - 415.63 元/兆瓦时。（2024/12/31）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省第一批大基地风电、光伏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

总装机规模 1050 万千瓦（光伏 800 万千瓦、风电 250 万千瓦）。项目共涉及 15 座 330 千伏汇集站，8 座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2025/1/2）

■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

其中指出，新增海上风电项目的，应在离岸 30 千米以外或水深大于 30 米的海域布局；近岸区域水深超过 30 米的，风电场离岸距离还需不少于 10 千米；滩涂宽度超过 30 千米的，风电场内水深还需不少于 10 米。（2025/1/2）

■ 山西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电力市场电费结算实施细则（V15.0）》的通知

其中提到，当月，集中式平价风电与光伏、分布式风电与光伏结算均价若低于保底收益价格，按两者差价补偿相应新能源项目，补偿后结算价不超保底收益价格；结算价格（含环境价值）超保障性收购价格的分布式风电、光伏，不进行补偿。（2025/1/2）

2.2 环保

■ 生态环境部发布 2025 年 1 月上半月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

1 月上半月，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北部、东北区域、华南区域大部以优良为主，局地部分时段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长三角区域、汾渭平原、西北区域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出现中度污染，京津冀及周边区域中南部、西南区域大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其中，长三角中北部、天山北坡城市局地可能出现短时重度污染。（2024/12/31）

■ 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北京市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氢能、储能、能源互联与供需互动、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负碳与碳转化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推进机动车“油换电”，持续推进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等公共交通领域绿色发展，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逐步完善城市公路充换电和加氢网络。（2024/12/30）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提出到 2027 年，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装备支撑和技术推广取得积极进展，清洁低碳氢在冶金、合成氨、合成甲醇、炼化等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工业绿色微电网、船舶、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形成一批氢能交通、发电、储能商业化应用模式。培育一批产业生态主导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聚区，以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初步构建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体系。（2024/12/31）

■ 江苏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南京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等 68 个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共计 41731 万元。（2024/12/30）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加快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等清洁低碳氢应用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7 年，清洁低碳氢在冶金、合成氨、合成甲醇、炼化等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工业绿色微电网、船舶、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2024/12/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广西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通知

通知明确发展目标，以“风光统筹、灰氢过渡，打造氢能干线走廊，带动全产业链发展”为原则，打造以上游新材料及电解槽—中游燃料电池、氢内燃机及储氢装备—下游氢能整车为核心的氢能高端装备制造集群。至 2027 年，推广氢能汽车（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氢内燃机汽车）2000 辆以上，全区氢能产业链产值规模突破 200 亿元。（2024/12/31）

■ 广州印发贯彻《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作指引的通知

其中明确，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实施清洁生产，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2025/1/2）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实施《赤泥综合利用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赤泥综合利用取得积极进展，新增赤泥综合利用率达到 15%。到 2030 年，赤泥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增赤泥综合利用率达到



25%，基本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力、赤泥综合利用量效齐增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2025/1/2)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甘肃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甘肃电投及其所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总金额19,406.02万元；2.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度部分更新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实施额度不超1,460万元的项目并纳入2025年度经营计划。3.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与《舆情管理制度》。(2024/12/30)

【林洋能源】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特定基数每股派现0.268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约20.6亿股，扣除回购的约1894.5万股后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5.47亿元（含税），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60.11%，回购股份不参与。(2024/12/30)

【川投能源】关于控股股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筹划战略重组，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合并协议，实施新设合并成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股东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及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2024/12/30)

【浙江新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计划与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的子公司浙能国际共同对浙新能舟山海风增资。公司按55%比例增资3.85亿元，使浙新能舟山海风注册资本从3亿增至10亿，浙能国际增资3.15亿元人民币。此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4/12/30)

【京运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经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约4.22亿股A股，发行价5.93元，募集资金总额约25亿元，扣除费用后净额约24.90亿元（不含增值税），于2021年1月5日到账并经审验。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拟用资金约20.90亿元，累计投入约22.02亿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拟用4亿元，已全部投入，资金使用完毕且专户已注销。(2024/12/30)

【嘉泽新能】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提前退伙解散议案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议案。2) 关于三级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司三级子公司敦化泽瑞新能源的300MW风电项目获吉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新建不同单机容量风电机组共50台，总装机容量300兆瓦，新建2座220千伏升压站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期限18个月，总投资16.75亿元（资本金3.35亿元占比20%）。(2024/12/30)

【龙源电力】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79 天，12 月 30 日起息，2025 年 6 月 27 日兑付，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1.68%。（2024/12/30）

【云南能投】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会议通过了五项议案：红河云能投新能源与弥勒云能投新能源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玉溪能投天然气申请项目贷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开展委托理财等议案，2024 年可使用不超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 9 月 24 日和 12 月 6 日分别投入 2 亿和 1.7 亿元购买两款结构性存款，于 12 月 26 日和 30 日赎回，收回本金 3.7 亿元，收益 118.58 万元。（2024/12/30）

【华能水电】发电机组投产公告。公司所属 TB 水电站 4 号机组完成 72 小时试运行后投入商业运行，至此 TB 水电站 4 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62.3 亿千瓦时；所属硬梁包水电站首台 5 号机组、第二台 4 号机组也完成 72 小时试运行后投入商业运行，该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11.6 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51.81 亿千瓦时。（2025/1/2）

【江苏新能】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新能投资与东部机场集团投资公司合资成立江苏天禄新能科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新能投资出资 2550 万元占 51%，机场投资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占 49%，将负责东部机场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含 7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于东部机场集团 7 座机场内，规划容量直流侧约 46.19MWp、交流侧约 39.30MW，部分机场配套充电桩子项目共 80 台，投产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 0.48 亿千瓦时，总投资约 2.42 亿元。（2025/1/2）

【嘉泽新能】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发行 13 亿可转债，2021 年 3 月起可转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12 亿转债已转股，转股数 2.92 亿股，占转股前股本 14.06%，余 2.88 亿转债未转，占发行总量 22.13%。2024 年四季度因转股使无限售流通股增加 948 股。（2025/1/2）

【芯能科技】1) 招商证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可转债募资，净额约 8.7 亿。2024 年 12 月检查涵盖多方面，公司治理等情况良好，“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因多种因素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2) 2024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 8.8 亿可转债，期限六年，2024 年 5 月起可转股，转股价格经调整为 12.95 元/股。2024 年四季度 1.4 万转债转股 1079 股，占转股前股份总额 0.0002%；截至年末累计 8.4 万转债转股 6441 股，未转股金额近 8.8 亿，占发行总量 99.9905%。因转股无限售流通股增加 1079 股。（2025/1/2）



【晶科科技】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2021年4月发行30亿可转债，期限6年，当年10月起可转股，转股价格多次调整后为5.24元/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约7.04亿“晶科转债”转股，占转股前股份总额4.66%；本季度转股3.2万，未转股22.96亿，占发行总量76.53%。因转股无限售流通股增加6097股。（2025/1/2）

【节能风电】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2021年6月发行30亿可转债，期限6年，当年12月27日起可转股，转股价格因多种因素调整为3.44元/股。2024年四季度6.2万“节能转债”转股1.8万股，截至年末累计135万转债转股34.25万股，占转股前股份总额0.006831%，未转股近30亿，占发行总量99.9550%。（2025/1/2）

【露笑科技】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3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拟用2-3亿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2024年4月调整为2.5-4亿且延期至2025年4月。截至2024年末，已回购3169.54万股，占总股本1.65%，成交价4.52-8.92元/股，支付2.08亿。（2025/1/2）

【韶能股份】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4年10月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拟回购总股本3%股份（即3241.66万股），价格不超6元/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回购1090.66万股，占总股本1.01%，成交价4.14-4.43元/股，成交4662.63万元。（2025/1/2）

【川能动力】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2024年8月控股股东四川能投计划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2769.25万-3692.34万股（占总股本1.5%-2%）。2025年1月2日四川能投取得建设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获4亿专项贷款用于增持，资金部分自有部分贷款，贷款期限不超36个月。（2025/1/2）

【林洋能源】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司参与南方电网计量产品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2.78亿元，涉及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智能量测终端（公变型）、宽带双模通信模块四个品类。招标人是南方电网，双方无关联。（2025/1/3）

3.2 燃气

【金开新能】关于子公司2024年12月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为控股子公司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143,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金开有限控股子公司。（2024/12/30）

3.3 环保

【皖仪科技】项目中标：公司参与了广东联盟超声刀头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投标工作，公司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的3mm超声刀头及5mm超声刀头2个品种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2024/12/30）



【中电环保】签订合同：公司与上海核工院签署了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N24ZBLG-P-MS19-00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050.85 万元（含税）。（2024/12/30）

【ST 先河】沈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时若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12/30）

【舜禹股份】对外投资：公司拟与天津创业环保、中铁上海工程局共同出资设立芜湖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拟与合作方长丰智慧水务共同出资设立丰禹水务。创环水务注册资本为 5,5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 1,939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5% 的股权；丰禹水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 4,9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2024/12/30）

【山高环能】项目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温江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委托运营服务《中标通知书》，服务周期 5 年。（2024/12/31）

【龙净环保】对外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净联晖拟以 6,348.99 万元受让湖南创远 15.87% 的股权，湖南创远 2023 年实现营收 1.96 亿元，净利润 0.24 亿元。（2025/1/3）

3.4 水务

【海天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某光伏辅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相关资产。（2024/12/30）

【海天股份】对外投资：拟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包括贺利氏中国持有的贺利氏光伏 100% 股权与贺利氏中国持有的对贺利氏光伏的债权、光伏科技 100% 股权以及 HMSL 持有的 HPSL 100% 股权。交易的基础价格为 5.02 亿元人民币（含债权）。（2024/12/31）

【创业环保】项目中标：公司作为牵头人和联合体单位中标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期 40 年，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 BOT 模式实施，建设规模 6 万 m³/d，项目总投资 2.77 亿元。（2025/1/3）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目前基本完成对已建档立卡的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2022 年 6 月至今电量绿证核发全覆盖，为绿证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政策相衔接等工作奠定良好基础。电力市场参与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中，“十五五”碳达峰行动同步统筹谋划。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绿氢应用持续深化，经济性持续提升，建议关注制氢设备供应商华光环能；推荐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谨慎推荐联合水务；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jys@hfzq.com.cn